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于2018年5月7日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5 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于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刘治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刘治全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 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 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责。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6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刘治全先生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刘治全先生自2008 年起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担任公司行政部主管一职。

截止目前,刘治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治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